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82530344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於契約中明訂成本管理資訊系統(CMIS)功能應納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(MMIS)驗證範圍，肇致MMIS完成後，無法介接CMIS；又CMIS開發進度嚴重落後，該局卻未依契約規定收繳逾期違約金，且審查MMIS作業效率不彰，歷時6年9個月，耗費公帑2億7,447萬餘元，均有嚴重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依據：108年12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6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